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就公眾持股量授出豁免

謹此提述(i)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黃靖淳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本公司及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要約截止、股份要約之結果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狀況(「截止公告」)；(iii)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最新資料；及(iv)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恢復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股份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截止後，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5%之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豁免」)，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而黃先生會於股份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務求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

誠如恢復公告所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配售代理為及代表黃先生完成配售43,285,537股股份後，最低公眾持股量其後已恢復至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的25%。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須透過刊發本公告之方式就豁免作出披露。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啟才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潘啟才先生、李健輝先生及王顯碩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勇先生、鄭康棋先生、李天生教授、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